

<<英国商务法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英国商务法律>>

13位ISBN编号：9787542921246

10位ISBN编号：754292124X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陈慧芳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8-06出版)

作者：陈慧芳

页数：2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以及中国对外开放领域的拓宽，为了能适应新的世界经济的发展需求，使得中国企业能够在完善的法律环境中从事商业活动，一方面，要求我国国内的立法机关加快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放眼世界去了解其他国家的法律法规，以便在对外经济贸易的过程中，做到知己知彼。

本书主要介绍西方两大法系之一的英美法系中最具代表的英国的商务法律。

所谓商务法律主要是指在人们从事商务活动时，对他们的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对他们的行为进行相应约束的法律。

英国是民商合一的国家，本书概括了人们在英国从事商事活动中所对应的法律环境，并让人们了解在从事商务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特别是实体法的法律领域与规定。

本书是一本学习英国商务法律的入门级读物，它精选了近百个通俗易懂的案例，对想了解英国商务法律，正在学习英国商务法律以及希望与英国当事方进行商事活动的中国公民和中国企业起到辅助的学习作用。

了解英国商务法律，对希望与英国当事方进行商事活动的当事人来说，能够提高彼此之间商事活动成功的几率。

服从法律是每个公民，尤其是从事商事活动的当事人应尽的义务，只有在了解、明白、熟悉了英国的商事活动的法律环境和相关的法律后，才能更好地促进与英国当事人的商事活动的展开与发展。

由于时间的仓促，本人的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谨请读者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我不胜感激。

。

<<英国商务法律>>

内容概要

《英国商务法律》是一本学习英国商务法律的入门级读物，它精选了近百个通俗易懂的案例，对想了解英国商务法律，正在学习英国商务法律以及希望与英国当事方进行商事活动的中国公民和中国企业起到辅助的学习作用。

《英国商务法律》主要介绍西方两大法系之一的英美法系中最具代表的英国的商务法律。所谓商务法律主要是指在人们从事商务活动时，对他们的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对他们的行为进行相应约束的法律。

英国是民商合一的国家，《英国商务法律》概括了人们在英国从事商事活动中所对应的法律环境，并让人们了解在从事商务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特别是实体法的法律领域与规定。

<<英国商务法律>>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概论第一章 商事法规的发展第二章 国家、法律及法律体系第一节 国家第二节 法律及法律体系第三章 处理争议的机构第一节 法庭第二节 预审议案第三节 仲裁第四节 可转换纠纷的解决第二部分 侵权行为法第四章 侵权行为法概述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定义和性质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定义、动机和作用第三节 侵权行为与契约第四节 侵权行为与犯罪第五节 经济侵权第五章 侵权行为第一节 领地侵犯第二节 人身侵犯。第三节 动产侵权及相关侵犯第六章 疏忽行为第一节 注意的责任第二节 失责第三节 损害的后果和直接损害第四节 特殊形式的疏忽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七章 答辩与救济第一节 答辩理由第二节 救济第八章 产品责任第一节 疏忽责任第二节 严格责任第三部分 合同法第九章 合同法概述第一节 合同法的定义和原则第二节 合同法的发展过程第三节 协商一致第十章 对价第一节 对价的基本原则第二节 建立法律关系的意图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第一节 明示条款与暗示条款第二节 条件条款与保证条款第三节 免责条款第四节 口头证据规则第十二章 影响契约真实意思的因素第一节 错误第二节 虚伪陈词第三节 胁迫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和违背合同的补偿第一节 合同的终止第二节 违背合同的补偿第四部分 商事组织法第十四章 商事组织法概述第一节 公司法第二节 合伙制第五部分 代理第十五章 代理的定义与形式第一节 代理的定义第二节 代理的形式第十六章 代理的产生与终止第一节 代理的产生第二节 代理的终止第十七章 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一节 代理人的义务第二节 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义务第十八章 被代理人、代理人与第三人的法律关系第一节 代理人未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约第二节 未经授权的行为附录一 参考资料附录二 与英国商务法律相关的制定法附录三 本书关键词语的中英文对照

章节摘录

他儿子和儿媳居住，父亲支付了购房定金，大约占购房款的1/3，余下的部分则从房建协会抵押贷款

。父亲告诉儿子和儿媳说，如果他们还清抵押贷款，就将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他们。

后来儿子和儿媳果然按期偿还抵押贷款，但在还清贷款之前，父亲去世了，并且将房屋作为遗产留给母亲，母亲请求占有房屋，于是儿子向法院起诉，官司打至上诉院。

上诉院认为，本案中的父亲明示地许诺，一旦儿子和儿媳还清抵押贷款，房屋就归他们所有，并且还隐含地许诺，只要他们如数偿还抵押贷款，他们就可以住在这所房子里。

儿子和儿媳并不是购买者，因为他们没有义务偿还抵押贷款，但他们却处于一种类似于购买者的地位，他们已经依据父亲的许诺采取了行动，不管是父亲还是母亲，只要儿子和儿媳继续偿还抵押贷款，父亲的要求就不能撤回。

原告胜诉。

3. 要约的终止一项要约继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才告终止：(1)要约人撤回要约。

(2)受要约人拒绝要约。

如果受要约人拒绝接受一项要约，他以后不得再认为曾收到要约而企图予以承诺。

只要拒绝已通知要约人，拒绝即行生效。

受要约人的反要约可以产生拒绝的作用，使原来的要约失效。

但如果受要约人单纯地要求进一步了解情况，那么不能算拒绝要约。

在海德诉伦奇一案(1840年)中，被告愿以1000英镑的价格出卖他的农场，原告回信说，他愿以950英镑购买。

但被告不同意。

原告又想以原价购买，遭到被告的拒绝。

原告请求法庭下依约履行令。

法庭拒绝了原告请求，因为法庭认为他的反要约已构成对原来要约的拒绝。

因此，原来的要约不再对他开放。

<<英国商务法律>>

编辑推荐

《英国商务法律》由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